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**教學**共同實驗室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生命科學院生化暨生技共同實驗室規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學院教學資源，成立**生命科學院教學共同實驗室**(簡稱**生科共同實驗室**)進行生化暨生技實驗課程，特制訂此辦法以有效管理並妥善使用本空間及儀器設備。

第二條 生技實驗室佔面積477.05平方公尺，各空間使用情形如下：

室號	空間名稱	面積(m <sup>2</sup> )	管理單位
301	水產動物營養與飼料實驗室	79.1	養殖系
303	生化/生技共同實驗室(1)	75	生科系
305	生化/生技共同實驗室(2)	75	生科系
307	生化/生技共同實驗室(3)	75	生科系
309	生化/生技共同實驗室(4)	77.1	生科系
308A	實驗儀器室(1)	17.11	生科系
308B	食品分析實驗室	34.22	食科系
310	藥品準備室	25.75	生科系
311	實驗儀器室(2)	18.77	生科系

第三條 本實驗室由本學院各學系負責管理負責：

- (1)確認共同儀器的預約使用、登錄運作。
- (2)公用儀器之教學訓練。
- (3)聯絡維修事宜。

第四條 使用者須確實維護實驗空間之秩序，實驗結束後整理清潔安全，實驗室不得使用放射性藥品，並不得於實驗室內飼養動物

第五條 有關各實驗室之鑰匙管理，請同學妥善保管實驗室鑰匙，不得擅自借予他人，鑰匙應由負責同學負責控管。

第六條 為確保實驗空間及使用者安全，嚴禁於實驗室內飲食及喝水。

第七條 使用者須將各種有毒害之物品標示清楚，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，不得隨意污染、放置。

第八條 使用公用儀器，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。若有不明處，須請管理者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。儀器用畢後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，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，始得離去。若儀器故障損壞時，須即刻告知管理者檢視及聯絡維修。

第九條 使用者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，必要時得經管理者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實驗教學課程使用，且不得將公用儀器私自轉借。

第十條 個人所用之實驗耗材，使用者需自備。公用儀器之特殊耗材，則視情形由使用者自備。

第十一條 違反上述規定經管理者查證屬實，得隨時警告或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。

第十二條 如發現實驗室有任何安全問題發生（如設備遺失、電線走火等），請即刻通報管理者。

第十三條 本實驗室每年由本學院編列預算，供公用儀器設備之維護與汰換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